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盛雷鸣: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JIA HONG GAO : 

2022 年 19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少飞: 

2022 年【9】月【26】日